

《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》送达公告

许运春：

本机关于 2024 年 9 月 4 日依法向你作出《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》（（东吴）催告字[2024]第 000004 号），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、《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现予以公告送达。

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到东西湖区吴家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心领取《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》（（东吴）催告字[2024]第 000004 号）文书，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》（（东吴）催告字[2024]第 000004 号）

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吴家山街道办事处



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(东吴)催告字[2024]第000004号

许运春：

你(单位)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一案，本机关经调查后已于 2024年8月15日 依法向你(单位)送达了 《违法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》(东吴)限拆字[2024]第000015号，但你(单位)在本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未履行相关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催告你(单位)：

1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5 日内，履行拆除 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三秀路232号运繁宾馆附近的违法建(构)筑物 的义务；

经催告后你(单位)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强制执行方式：

1. 由本机关强制执行，强制拆除 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三秀路232号运繁宾馆附近的违法建(构)筑物；

你(单位)可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地址：东西湖区吴家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

联系人：胡贤明、丁银芳 联系电话：027-83897715

武汉市东西湖区
人民政府吴家山街道办事处(印章)
2024年8月4日